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托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1)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建議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及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一、緒言.....	3
二、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3
三、建議委任董事.....	4
四、建議委任監事.....	5
五、建議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5
六、臨時股東大會.....	6
七、推薦意見 .....	7
八、責任聲明 .....	7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NA」	指	COSL Norwegian AS，本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COSL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劉健(董事長)\*

李勇

李飛龍

曾泉\*

方和\*\*

羅康平\*\*

方中\*\*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塘沽

海洋高新技術開發區

河北路3-1516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1)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2) 建議委任董事

(3) 建議委任監事

(4) 建議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及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ii)建議委任董事、(iii)建議委任監事及(iv)建議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的資料。

### 二、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CNA進行一筆額度不超過5億美元(含)的境外美元貸款項目，並由公司為該筆貸款提供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該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由於CNA

---

## 董事會函件

---

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按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CNA母公司層面財務數據計算)，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CNA的貸款提供擔保需股東大會批准。

### 三、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成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建議成赤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成先生的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成赤先生的履歷如下：

成赤先生，中國國籍，一九六零年出生。一九八四年於北京經濟學院經濟數學系計算機程序設計專業大學本科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工業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融資處幹部，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融資處處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融資經理，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資金融資部副總監，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資金管理部總經理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資金融資部總監，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資金管理部總經理兼中海石油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先後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成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成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四、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建議委任魏君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非職工代表）。魏先生的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魏先生為監事。

魏君超先生的履歷如下：

**魏君超先生**，中國國籍，一九五八年出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石油管理幹部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所屬的采油公司工作；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先後在渤海石油公司黨委辦公室、團委、行政辦公室和工會工作，擔任黨委辦公室秘書科長、公司團委書記、行政辦公室主任和工會主席；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辦公廳主任；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監事會主席。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魏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 五、建議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 100 億人民幣（含）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使用的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確定擔保相關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償債保障和上市流通安排、上市流通地點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授權董事會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的申報、發行、上市、還本付息等程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如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4、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滿三年或至公司根據本次授權累計新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達100億人民幣之日止（以先到者為準）。
- 5、同意董事會可在上述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轉授權管理層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

### 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並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托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托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托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2)建議委任董事、(3)建議委任監事及(4)建議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八、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保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進行貸款，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成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魏君超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即時生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億人民幣(含)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使用的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等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確定擔保相關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償債保障和上市流通安排、上市流通地點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的申報、發行、上市、還本付息等程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c) 如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d)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滿三年或至本公司根據本次授權累計新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達100億人民幣之日止（以先到者為準）；
- (e) 同意董事會可在上述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轉授權管理層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曾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方中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托人為法人的，其委托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托表格副本，或委托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8)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